

# 政法界回應馬道立：法官出錯走犯頻生 理應檢討 司法日趨脫節 改革豈為輸贏

近日香港社會對司法改革呼聲持續高漲。將於本周五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司法機構並不反對司法改革，如有任何地方可以改善都會跟進。不過，他指談改革需提供細節和理據，例如哪裏需改革，認為若有人因不滿判決或贏不到官司就要求改革，就不是好的理由，相信很多市民都難以接受。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認同馬官所指純粹因官司輸贏而提出司法改革並非好的理由，但目前已有不少理據顯示本港司法制度需要改革，而且任何制度都不可能一成不變，適時改革只是配合社會發展和實際需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國鈞

## 張國鈞：有官不諳暴衝禍害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對馬官指不反對司法改革表示歡迎，並認同馬官所指，純粹因官司輸贏而提出司法改革並非好的理由。惟現時香港的司法制度確有需要改革，例如法律程序冗長昂貴、法官不了解和掌握社會實際情況，及個別法官不止一次刻意偏離案例和判刑指引等問題。張國鈞舉例指，上訴庭在鍾嘉豪案的判詞中，明確指出有下級法院法官對非法集結的公害、控訴要旨、控罪先發性，和案件演變為暴力衝突的風險皆缺乏全面掌握；而判刑法官雖聲稱自己謹記黃之鋒案就非法集結所釐清的判刑原則，但其實只是「口惠而實不至」。

## 黃汝榮：疑似雙標亂象頻生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指出，社會近日提出不少司法機構需改革的理據，理由亦並非不滿特定判決或輸了官司，而是某些法官處理案件時屢次出現被告棄保潛逃的情況，亦有某些法官的判決屢次被上訴庭推翻，他認為這些情況絕非巧合，即使社會無關注相關事件，作為司法機構的首長，首席法官亦應進行內部檢討。

對馬官稱司法改革需由市民提出細節和理據，黃汝榮坦言市民並不熟悉司法機構的運作，但既然社會已有相關理據，首席法官應與司法機構主動檢視和提出改進。

黃汝榮續說，近日亦有議員和不同界別人士列舉很多外國例子，指香港可仿效外國設立量刑委員會和監官會，但馬官昨日對這些提出已久的建議並無任何回應。他又指，早前有法官審理將軍澳連環燒屍道斬人案時因在判詞發表個人評語而被停審修例風波相關案件，但反觀部分一樣有在判詞提出個人評語的法官卻無被停審，這更凸顯司法改革的必要。

他直言，公眾原本期望首席法官能解答有關司法改革的關鍵爭拗點，但首席法官昨日模稜兩可的言論卻令人產生更多疑問，甚至可謂不負責任。



黃汝榮

## 馬恩國：培訓無關判刑結果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引發近日連串判決上的爭論，很大程度源自香港國安法落實後，對本地法官來說，屬全新的事物，又沒有實質案例參考，令他們對香港國安法與普通法之間如何配合，以及在判刑時從量刑、脫罪及保釋等問題怎樣融會貫通，本地法官毫無頭緒，在不懂得最新的國際形勢下，導致拿捏時與實際情況出現不協調。因此，提出司法改革，就是要加強法官的培訓，使法官明白及掌握，與判刑結果拉不上任何關係。



馬恩國

## 黃國恩：法官質素無從監察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制度是沒有完美的，也不可能一成不變。近期法官在判案的時候標準不一，無論定罪、量刑、保釋都有很大偏差，又不能提出令大眾滿意的理據，個別法官的言論更十分荒謬，但律政司不可能每宗個案都上訴。提出司法改革，成立公信力的獨立監察機構監察法官行為，全面檢討現行法官的委任、升職、降職、停職或革職等機制，旨在提高法官質素，保住司法機構的金漆招牌。

他又指內地目前也實行法官問責制，反問為何香港不能執行，認為本港司法機構不應再以「司法獨立」作擋箭牌。



黃國恩

## 英美量刑委會 制衡偏頗「放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近日社會關於量刑改革的呼聲極高，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僅以「上訴法庭會就一些罪行訂立量刑指引，以期量刑準則基本上趨向一致」為回應。

對此，簡松年指出，這說明香港現行的量刑制度還停留在英國上世紀的階段，英美兩國現時為監管法官量刑判決，都已經成立量刑委員會，「這起到平衡和牽制的作用，法官都是平常人，有自己的判斷就有自己的政治傾向。」

簡松年提到，曾處理多宗黑暴案件的原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在其處理的案件中，被告罪名多為不成立或輕判，甚至在法庭稱謂被告、指責原告，明顯有政治偏頗。

如去年8月，東區撥炒區議員仇樹欣在英皇道直播時襲警被捕，何俊堯反指責警員證供完全無邏輯、講大話，被襲擊是因為不恰當使用武力，最後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他舉例，另一宗何俊堯審判的案件中，一名酒店餐飲接待員曾參與非法集結，並向警方拋擲兩個麻包袋，被告其後承認自己罪行；何俊堯裁決時卻形容被告行為「不算太暴力」，而且「坦白承認責任」值得鼓勵，僅判處被告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就此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三位法官一致認為原審裁判官「原則犯錯」，刑期明顯過輕。

簡松年認為，為減少此類人為錯誤的量刑，實現法律公正，香港有必要參考英美做法，改進落後的量刑機制，成立專門量刑委員會，出出具體的量刑指引。

他還批評，近年終院在眾多案件的裁決上「離地」，過分吹捧人權，無視國家安全，「法官不斷用人權為暴徒開脫，令違法者更明目張膽，直接加劇社會動亂。」



亂港頭目黎智英獲保釋，引起社會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高漲。圖為黎智英獲押。資料圖片

## 馬官：從未受到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將於本周五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舉行記者會回顧任內工作。他表示，不論是10年前上任或是現在，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的使命都是維持香港法治，並需有獨立的司法機構才可保障個人權利及自由。他解釋，「司法獨立」是指法官處理案件時只考慮法律理據，公平正地處理案件，不受任何人的意見或政見影響，又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可凌駕法律，而每位法官都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維護法制。

作為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的馬道立表示，處理國安法的案件與處理其他法律問題一樣具挑戰性，但法院態度如一，法官會按法律理據裁決，強調法院只處理法律

而非政治問題。被問到是否應披露指定法官的名單，他回應指需由行政長官決定，又指即使指定法官是由行政長官任命，但仍在現任法官體系內選擇，能確保法官符合專業要求。

他憶述，過去10年擔任終院首席法官期間經常遇到挑戰和工作壓力，但強調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並無向他施壓，亦從未影響各級法官判案。他坦言社會或經歷很大轉變，但司法機構維持法治的態度不變，而維持法治就需獨立的司法機構，基本法亦規定獨立的司法機構才能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

他指內地和香港兩地的司法系統不同，自己以往亦有赴內地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討論兩地司法系統，他特別重視與內地司法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希望兩地能互相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

### 根據基本法和誓言辦事

談到對司法機構的期望，馬道立重申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基石，希望市民尊重法官、司法制度和法治。他認為任何人都能批評司法機構的工作，並形容「這是好的和健全的」，但批評必須有理據。他坦言，社會或經歷很大轉變，但司法機構的態度不變，仍會根據基本法和司法誓言辦事。

被問到他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典禮致辭時提及「三權分立」的原則，他指自己當時並非想提出政治問題，只是希望強調基本法內有三條條文都列明香港有「司法獨立」。

馬道立將於本月11日屆齡65歲並如期退休，現任終院常任法官張舉能將於同日接替終院首席法官一職。馬道立表明退休後不會擔任終院非常任法官，並會於今日(6日)進行退休前的法庭儀式。

## 特首：據實批評 司法不會受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宣傳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早前獲法院批准保釋後，有媒體發文批評法官的決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會前的記者會上表示，特區政府譴責所有針對法官個人的攻擊，但如果有人想基於他們對法律的認知，就具體事實和證據表達意見，則屬言論自由，不認為這些意見會為司法機構構成壓力，相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會持相同看法。

被問及特區政府為何不對相關傳媒報道作出回應或發出聲明，林鄭月娥指，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已多次向公眾說明，要尊重司法制度、維護司法獨立，不應在毫無事實根據下，批評法官的決定。她指出，有傳媒批評法官保釋黎智英的決定，不會對司法造成壓力，而司法機構亦不會受這些言論及意見影響。

被問到「十二逃犯」案件，林鄭月娥指，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不同，否則就毋須說「一國兩制」，每個人都要明白其所在地的司法制度如何，若是守法的人，看不到有什麼需要擔心。她並指出，那12人在香港涉嫌非常嚴重的罪行，更是有組織地畏罪潛逃，有關個案仍在司法階段，不會詳細評論。

### 國安理由截聽有充足制約

對於截聽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日前表示無權監察涉及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截聽通訊的行動，林鄭月娥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涉及國家安全的事件，警方可在特首的批准下進行截聽。她強調，市民可以放心，行政長官在行使該權力時十分謹慎，亦有很多制約。

## 簡松年：潛逃頻生 改革刻不容緩

簡松年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近期多名涉及暴動等重罪的疑犯濫用本港司法保釋制度，利用法官批准保釋漏洞走佬潛逃，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中西區撥炒派區議員許智峯、參與暴動和襲警的中五學生曾志健等，引起公眾對本港司法體系的反思，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更加高漲。此間法律界人士簡松年近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近年不少判決結果令人譁然，暴露香港司法制度無監管的問題，需盡快成立司法改革籌備委員會，制衡司法獨大的「馬房文化」。

早前，「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於2017年以參與「學術研究」為名，保釋期間潛逃離港，一去不返；月前，身負九條控罪的中區撥炒派區議員許智峯在保釋期間竟毋須交出旅遊證件，虛構國際會議藉機跑到丹麥「外訪」，走佬潛逃，成為黃台仰的翻版。但司法機構並無汲取教訓，早前竟向亂港頭目黎智英批准多項保釋條件允許其返家。

### 審案標準參差無監管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認為，獲得保釋的首要條件是「案件的嚴重性」，很明顯第一條就不足以令黎智英「出獄」。他指黎智英作為國安重犯，按照違反香港國安法起訴，法官卻只遵從一般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按照無罪推定允許保釋，反映出本港法官漠視普通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運作的事實，亦不排除有人刻意挑戰國安法。

至於黎智英保釋條件中包括不得離港及交出所有旅遊證件，簡松年就指出，黎宅到公海時間只需兩三個小時，其駕駛自己遊艇去到別的國家或地區輕而易舉，眾所周知，只要黎智英有心逃走，憑他的人脈、地位、金錢不是問

### 法院自行「違憲審查」易擾行立

他指出，基本法根本沒有授予香港法院任何違憲審查的權力。根據國家憲法規定，唯一有違憲審查權的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



市民請願指司法改革刻不容緩。資料圖片